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2019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0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0年1月24日——2020年1月30日为节假日休市，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 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2020年1月23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1月23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31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 自2020年1月3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基金（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张小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现场出席董事10名，董事李金亮因公缺席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总结与2020年度工作部署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董事会对其各专门委员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0年内设机构及工作职责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04)。

八、关于修订《紫金农商银行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20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20年科技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培训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调研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周石华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现场出席监事7人，外部监事同海峰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外部监事许莉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李明员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杨玉虹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总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0年度监事培训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调研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3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4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汇报；（三）签署本行股权证、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物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汇报；（三）签署本行股权证、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物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监管部门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2、产品性质：浮动利率计息的定期存款
3、产品规模：9,500万元
4、投资理财期限：2020.01.16至2020.07.16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9%-4.45%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M Shibor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实施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7,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9	2019.04.08	81.86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4.04	63.2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7.04	90.9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0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9	2019.07.12	211.73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07.11	7.26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10.11	264.4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09	2020.01.07	80.38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19.10.15	51.75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20.01.15	113.85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2	2020.04.12	未到期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5	2020.01.15	50.06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09	2020.07.09	未到期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16	2020.07.16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7,9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总部于近日完成办公地址搬迁工作，办公地址由“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18楼”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277号保利中心11楼”。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277号保利中心11楼
邮政编码：310021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7230010
传真号码：0571-87243169
公司网址：www.xnchem.com
电子邮箱：xnzqtzb@xnchem.com

上述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水晶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2、“水晶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
3、“水晶转债”赎回价格：100.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8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1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1日
6、“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14日
7、“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水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水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17日收市后，“水晶转债”收盘价为136.04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水晶转债”将按照100.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4个交易日，特提醒“水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水晶转债” 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水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因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自2017年12月8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8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调整为22.90元/股；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6日起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4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以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025号、（2019）059号）和《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号）。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水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即15.9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水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水晶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水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8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80%×88/365=0.1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9=100.1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水晶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6日）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水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2月14日为“水晶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1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水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水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水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停止转股；“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水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水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水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6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对《半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48亿元，同比下滑12.42%；本期实现归母净利润-3,825万元，2018年你公司已发生亏损4.12亿元。你公司称报告期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系你公司将与相关诉讼案件涉及的利息支出计入了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支出，其中本期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金额为3,228万元，同比增长3,003.85%。

你公司在对我部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称，你公司对相关涉诉案件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会计处理
1	独立对外借款	与自然人吴小蓉借款纠纷	借款：确认对资金提供方的债务，同时，由于公司并未使用这些资金（除汶锦贸易款项自用80万元外），公司不应直接就确认损失或费用，故挂账对资金占用方的债权，计入其他应收款；又因为这类债权可收回性无法保证（公司不放弃，仍在积极追偿），所以基于谨慎暂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与阿拉丁借款纠纷	由于利息和诉讼费附着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致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定义，故直接确认为费用，分别计入财务费用、管理费用。
3		与汶锦贸易借款纠纷	票据：
4	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与永登农信社票据纠纷	票据均由公司承兑，作为主债务人，面值属于自身负债（由于票据已到期，故计入其他应付款）。由于收票人仕远置商贸、永成实业将票据对外使用了，导致持票人向公司请求付款，相当于永成实业、仕远置商贸占用了公司资金，故将票据面值同时计入对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
5		与冠中国际票据纠纷	由于利息和诉讼费附着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致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定义，故直接确认为费用，分别计入财务费用、管理费用。

在上述案件中，汶锦贸易纠纷已完成终庭裁决，成都仲裁委员会已裁决你公司需偿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吴小蓉借款纠纷已进入执行阶段，三洲特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虽已对相关债务出具债务清偿承诺，但你公司仍然存在对剩余未清偿部分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

根据你公司前述会计处理，在你公司履行完毕对前述案件的偿还义务之前，你公司将持续计提利息支出；此外，阿拉丁借款纠纷、永登农信社票据纠纷案件尚在进一步审理当中，若法院最终未能判决解除你公司对上述案件的偿付义务，你公司将持续计提利息支出。前述因案件纠纷计提的利息支出将对你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持续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对汶锦贸易及吴小蓉借款案件的具体还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方式、时间安排及可行性分析；说明对阿拉丁借款纠纷和永登农信社票据纠纷等未决诉讼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

1、汶锦贸易借款纠纷案件

（1）案情概要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本案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并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一是对西藏发展银行存款在168,800,000元人民币限额予以冻结；二是对西藏发展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股权、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股权、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科技”）股权、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中诚善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在168,800,000元人民币限额内予以补充冻结。本案历经两次仲裁开庭审理，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3月15日对本案做出了终局裁决，裁决如下：西藏发展偿还汶锦贸易本金15000万元、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财产保险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债权实现费用408.22万元；天易隆兴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还款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认为该案可能是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吴刚等人伙同相关人员作案，且王承波和吴刚已被批准逮捕，公司可能是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另外，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为该笔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应由其实际承担清偿责任。经与资金使用方协调，达成如下还款计划：取得了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清偿承诺，承诺由其清偿汶锦贸易1.5亿元借款本息及诉讼费等全部费用。公司取得清偿承诺后持续敦促仕远置商贸履行还款责任。

（3）下一步举措

公司将持续督促仕远置商贸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公司认为该案无法完全排除涉嫌违法犯罪的可能，将持续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请求查明真相，维护公司权益。公安机关尚未对本案出具明确意见或结论，该举措能否产生积极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风险提示

继后期间，若汶锦贸易仍未获得清偿，公司将持续以其未受清偿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提利息，将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公司案涉被冻结股权可能被申请强制执行，届时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严重负面影响。

2、吴小蓉借款纠纷案件

（1）案情概要

2018年8月22日，原告吴小蓉与被告西藏发展就借款纠纷达成执行和解，原告同意西藏发展在约定期间偿还本金2,710万元及利息、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相关费用。

（2）还款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认为天易隆兴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借款，相关人员的行为可能为刑事犯罪，且该笔借款的实际使用人是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应由其实际承担还款责任。经与资金使用方协调，公司取得了三洲特管出具的债务清偿承诺，承诺由其清偿本案涉及的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公司取得清偿承诺后持续敦促三洲特管履行还款责任。

经查，三洲特管于2019年3月26日被成都市青白江人民法院裁定重整，目前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未完结。经与吴小蓉确认，其已向三洲特管申报了债权，其中，申报本金25,900,000元、利息及其他4,824,943.59元。截至本回询函回复日，吴小蓉申报的债权已经审查确认，但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及何时获